

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90）号），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浩瑞成环保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审建评[2018]29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东方东路以南、滨江南路以西地块，公安编号为浮桥镇浏家港滨江南路 15 号，项目占地面积 3402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879.36 平方米，建设 1 幢厂房、1 幢办公楼（含仓库）以及门卫等辅助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基础油储罐 12 台（实际为 14 台）、添加剂暂存罐 10 台（实际为 9 台）、PAO 暂存罐 6 台、乙二醇暂存罐 2 台、润滑油调和釜 12 台（实际为 14 台）、调胶调和釜 2 台、储胶调和釜 2 台、防冻液调和罐 1 台、润滑油成品暂存罐 50 台、防冻液暂存罐 8 台（实际为 10 台）等混合设备以及空压机、输送泵等辅助设施，将各类润滑油所需要的基础油和添加剂进行加热调和，之后灌装外售，项目审批年产润滑油 10 万吨（其中汽机油 64000 吨、柴机油 15000 吨、齿轮油 12000 吨、制动液 1000、冷却液 7500 吨、液压油 500 吨，制动液不在厂内生产，仅销售）。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150 人，年生产 2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证（太港管备[2018]21 号），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9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厂房建设完成后，2021 年 6 月设备安装完成开始调试。

2021 年 7 月，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

行“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 08 月 02 日~0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ITEDR09E001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0.67%，用于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设备方面，基础油储罐由环评 12 台变更为 14 台、添加剂暂存罐由环评 10 台变更为 9 台、润滑油调和釜由环评 12 台变更为 14 台、防冻液暂存罐由环评 8 台变更为 10 台，以上设备变动量不涉及产能变化，同时变化量不超过环评设置的储罐数量的 3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其中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前 15min 被污染的雨水，通过地面收集低点汇入水封井）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公司与太仓港化工园区签订了工业污水接管合同，项目外排水需符合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厂区 15min 后的雨水为洁净雨水，通过阀门切换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调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和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灌装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其中加热调和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冷却（水喷淋形式，喷淋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定期补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废气、储罐挥发废气以及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厂房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罐装卸采用平衡压力管，减轻废气无

组织排放的影响。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齿轮泵、输送系统、风机、水泵等设备。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袋、污泥、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尚未转移，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一楼的东北角，面积为 2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太仓港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验收报告编号 QC2104290601E1、QC2104290601E2、QC2104290601E3、QC2104290601E4）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口 pH 范围和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的外排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石油类外排浓度日均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标准；以上外排指标同时符合公司与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协议中的接管标准。

外排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速率和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3.2%和 52.9%。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1#车间东北角车间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企业设置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不设清下水排口，在雨水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同时强化储罐区以及运输车辆与储罐接驳区的地面防渗处理，杜绝跑冒滴漏以及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建议企业定期开展重点设施的地下水和土壤的自查以及输送管道和阀门的密闭性检测，杜绝污染隐患。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不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